

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海峡两岸融合可持续挂钩） 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

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已于2023年8月1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3]1821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0亿元（含10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。原定于2023年10月27日簿记发行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海峡两岸融合可持续挂钩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

根据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海峡两岸融合可持续挂钩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原发行方案为2023年10月27日15:00至18:00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2.60%-3.60%的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经发行人、簿记管理人及其他簿记参与方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18:00延长至19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海峡两岸融合可持续挂钩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）

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3年10月2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海峡两岸融合可持续挂钩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
公告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海峡两岸融合可持续挂钩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）



福建国富律师事务所

2023 年 10 月 27 日